

第四題

調和的靈

提後4:22 願主與你的靈同在。願恩典與你同在。

林前6:17 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

林前六章十七節說，『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因著基督今天是賜生命的靈，而我們有一個內裏的部分，就是人的靈，所以這二靈就能調和成為一靈。凡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現今我們有一個調和的靈。因著這二靈調和為一，所以很難講這靈是聖靈，還是人的靈。

故此，羅馬八章四節告訴我們，要照著靈而行。我們不只該照著聖靈，也不只該照著人的靈，乃該照著調和的靈而行。現今聖靈與人的靈調和為一。基督這賜生命的靈與我們成為一。現今我們

要照著這奇妙、調和的靈而行。基督乃是在我們靈裏那賜生命的靈。

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

羅馬八章十六節說，『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』這節經文清楚的告訴我們，有神的靈，也有我們的靈，而這二靈乃是一。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。這二靈成為一靈，一同作工。（我們人的靈，一二、四七頁。）

與主成為一靈

林前六章十七節是聖經最大的經節之一：『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這一節所含示的意義奇妙而深邃。真是希奇！我們這些信徒與主乃是一靈。這含示我們在祂裏面，祂也在我們裏面。這也含示我們與祂已經生機的調和、相調在一起，在生命裏成為一了。與主成為一靈，含示我們與祂乃是一個活的實體。

說我們與主成為一靈，絕不是說我們在神格上變成神了；然而，這的確確含示神性與人性的調和。詩歌第三百八十二首說，『聖中之聖，人中之人，在我靈裏作我福分！』與主成為一靈，意思是說，我們在生機上與祂相調，並且在生命裏與祂調和。我們迫切需要對這樣的調和有更多的經歷。我們必須一直在基督裏生根，並將祂一切的所是吸收到我們裏面；然後我們與祂，祂與我們，就在生命裏生機的調在一起，成為一靈。（歌羅西書生命讀經，五六九頁。）

憑信經歷調和的靈

我們全人最重要的部分乃是我們的靈。許多時候，我們與聖徒的交通和接觸，幫助我們看見我們仍然在我們的肉體和魂—心思、情感和意志裏。我們必須學習一直不活在我們的肉體或魂裏，而活在靈裏。當我們向人發怒時，通常是在我們的肉體裏。以後我們領悟，我們該好好待人，我們

就變得彬彬有禮，說話很有思想、很有邏輯。這是在魂裏談話、生活、並行事為人。活在肉體裏，或活在魂裏，在神面前都算不得數。

哥林多前書啓示三種人：屬肉體的人、屬魂的人、和屬靈的人。在一至三章，保羅定罪分裂，因為分裂是在肉體裏。（一10～11，三3。）保羅更進一步告訴我們，我們不該在魂裏生活行動。

（二14。）我們不該是屬肉體的，也不該是屬魂的。我們應當是屬靈的，在我們的靈裏生活行動。

（11～13，15。）要作一個正當的基督徒，必須認識今天主耶穌乃是那靈，（林後三17，）住在我們的靈裏，並與我們的靈調和成為一靈。（林前六17。）

我們必須認識，神給我們創造了人的靈。不僅如此，神是靈，祂成了肉體，穿上了血肉之體。然後祂死了、埋葬了，並且在復活裏，祂成了賜生命的靈。當我們相信祂時，祂這位賜生命的靈就進到我們的靈裏。現今那靈與我們的靈一同作

工，並且二靈成為一，到了一個地步，難以分辨誰是誰。我們若不認識我們的靈，就不能過正當的基督徒生活。基督徒生活完全是在我們調和之靈裏的生活。

必須操練我們的信心，以聖經所寫的為根據

我們必須不分析、勸服我們自己，或是想要勸服別人說，我們有這二靈。我們必須操練我們的信心，以聖經所寫的為根據。保羅在婚姻的事上，發表他的意見時說，『但我想我也有神的靈了。』

（林前七40。）他可能感覺不到那靈，也無法證明他有那靈，但他想他有神的靈。我們必須不受一些教訓的影響，以為我們必須禱告並作許多事，才能領受那靈。我們該簡單的取用主的話，並操練我們的靈，信主的話所說的。我們必須忘掉我們是否有某一種感覺——覺得我們有那靈。

我們比較容易知道，我們甚麼時候不是在靈裏

我們必須有把握我們是在靈裏生活、行動、甚至行事為人，但我們很難說我們是否在靈裏。我們比較容易知道，我們甚麼時候不是在靈裏。我們若發脾氣，我們知道那是在肉體裏。我們若非常有邏輯、有哲學，我們知道那是在魂裏。當我們不在靈裏時，我們是知道的；但當我們在靈裏時，我們並不知道。這可以用我們身體的器官作例證。當我們的胃沒有毛病時，我們並不覺得有胃，但是當胃出了毛病時，我們就感覺到胃。不知道是莫大的祝福。我們若確定自己在靈裏知道某些事，這就可能指明我們不是在靈裏。確定的說我們是在靈裏，不是一個好的信號。

我們無法分析這事，只能相信這事

我們必須學習不信靠我們的感覺；我們最好更多相信。保羅說，『使基督藉著信，安家在你們心裏。』（弗三17。）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，不是憑著感覺，乃是藉著信。我們是在基督裏的信

徒，我們必須信我們有人的靈，並且這靈已經得了重生。我們也有主耶穌這賜生命的靈在我們的靈裏，而這二靈乃是一。我們無法分析這事，我們只能相信這事。我們只須盡我們的本分，在我們的靈裏生活、行動、作事、並行事為人。（一九九〇年秋全時間訓練信息合輯，七一至七五頁。）

**參讀：我們人的靈，第一、五章；歌羅西書生命
讀經，第五十二篇；一九九〇年秋全時間
訓練信息合輯，第九篇。**

5 | 3 3 3 2 3 | 4 3 2 1 | 2 2 2 2 1 | 7 — — 5 |
 一 神 之 於 人 一 切 正 常 故 事, 全 都 在 於 靈 裏; 人

3 3 3 2 3 | 4 3 2 1 | 6 6 5 1 · 2 | 1 — — 0 |
 須 靈 裏 摸 着 神 靈 本 質, 對 神 纔 有 經 歷。

4 6 1 — | 3 5 1 — | 2 2 2 2 1 | 7 — — 5 |
 (副) 靈 生 靈, 靈 拜 靈, 以 至 靈 充 滿 我; 靈

3 3 3 2 3 | 4 3 2 1 | 6 6 5 1 · 2 | 1 — — ||
 且 成 話, 帶 着 豐 盛 生 命, 流 出 活 水 江 河。

二 神乃是靈,並且爲人造靈, 要人以靈拜靈;
 藉此人能得着祂作生命, 以祂爲人供應。

三 神乃是靈進入人的靈中, 叫人得着重生;
 人就能在靈裏與祂交通, 得享祂的豐盛。

四 神乃是靈充滿、澆灌、滋潤, 將我變化、更新;
 直到能從我靈徧及全身, 浸透我的全人。

五 神乃是靈與我融洽、調和, 使我改變形狀;
 祂的成分在我一再加多, 直到能得顯彰。

六 神的一切豐盛全在靈裏, 給我經歷、享受;
 我須靈裏時常將神呼吸, 纔得享神所有。